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 號	學-諮-03	頁 次	1/3
文件名稱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流程	公布日期	106.08.07	版 次	2
單 位	諮商輔導組	承 辦 人	姚文婷	分 機	1196

1 目的與範圍

- 1.1 為落實性別平等之教育理念，推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
- 1.2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2 參考文件（法規／依據）

- 2.1 全國性法規
 - 2.1.1 性別平等教育法
 - 2.2.2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2.2 校內相關法規
 - 2.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

3 權責單位

- 3.1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收件單位。
- 3.2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為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心理輔導諮商及協調相關行政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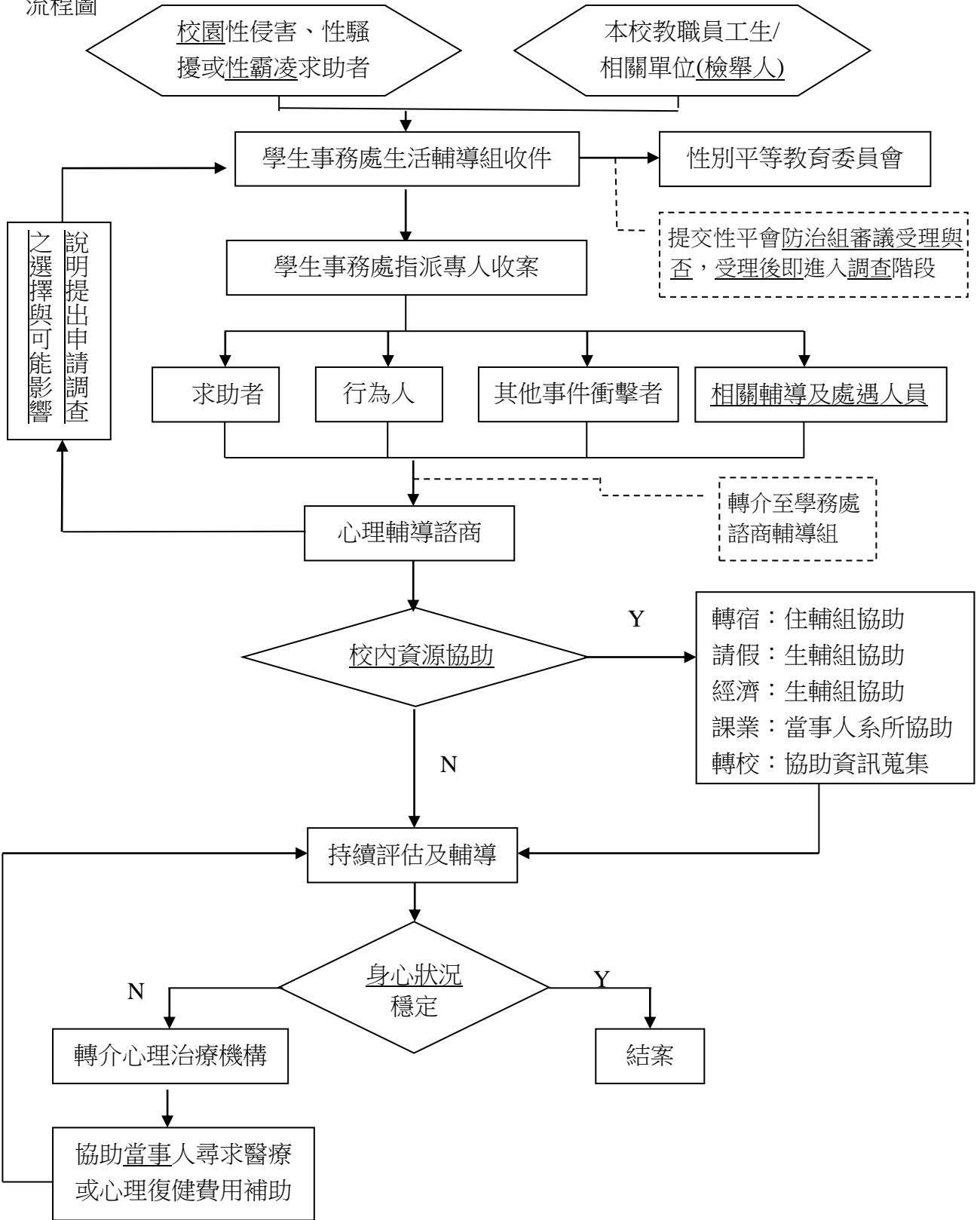
4 對象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學-諮-03	頁次	2/3
文件名稱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流程	公布日期	106.08.07	版次	2

5 流程圖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學-諮-03	頁次	3/3
文件名稱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流程	公布日期	106.08.07	版次	2
<p>6 作業內容（對應程流圖，敘明作業內容）</p> <p>6.1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求助者：因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而尋求協助者。</p> <p>6.2 本校教職員工生/相關單位(檢舉人)：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教職員工生/相關單位。</p> <p>6.3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收件：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窗口為學務處生輔組。</p> <p>6.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調查。</p> <p>6.5 學生事務處指派專人收案：學務處生輔組負責收案，並指派專人受理，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p> <p>6.6 心理輔導諮商：將轉介至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受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影響之相關人員提供心理輔導諮商服務。</p> <p>6.7 說明提出申請調查之選擇與可能影響：透過專業心理人員提供輔導過程，向當事人說明提出申請調查之選擇與可能影響，並尊重當事人之決定。</p> <p>6.8 校內資源協助：評估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影響者，是否有資源轉介之需求。</p> <p>6.8.1 轉宿：住輔組提供相關資訊與協助。</p> <p>6.8.2 請假：生輔組提供相關資訊與協助。</p> <p>6.8.3 經濟：生輔組提供相關資訊與協助。</p> <p>6.8.4 課業：當事人之系所提供相關資訊與協助。</p> <p>6.8.5 轉校：提供當事人所需相關資訊與協助。</p> <p>6.9 持續評估及輔導：持續評估當事人之身心狀況。</p> <p>6.10 身心狀況穩定：評估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是否穩定。</p> <p>6.11 結案：身心狀況皆穩定者將予以結案。</p> <p>6.12 轉介心理治療機構：不穩定者將轉介其他心理治療機構共同協助。</p> <p>6.13 協助當事人尋求醫療或心理復健費用補助：協助當事人申請相關醫療費用補助，並持續評估及追蹤輔導。</p>					
承辦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